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小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曾千芳
訴訟代理人　宋朝煒
被　　告　廖煥泉
000000000000000000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訴訟代理人　張瀚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非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標的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所有權人，是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房屋之損害，並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